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乙方)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甲方：_____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